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

98.06.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3.1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6.30 第 28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12 113 學年度第 56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7.23 第 3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8.19 發布修正第 1、3、4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下稱本會），以培養學生重榮譽、守紀律之精神，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負責學生獎懲案件之審定。但記小功、嘉獎之獎勵案件，得由學務長核定發布後提送本會會議備查。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各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及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之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本校各單位及學院應另選薦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為候補委員，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亦應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學生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及學生懲戒案件之審定，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做成決議；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不克與會，應由所屬學院或單位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核定邀請或通知有關人員就該個案列席會議。
- 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